

附件一

彰化縣「109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執行計畫」—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 
應設置配售站或代辦商店人員編制及聯絡資料表

配售站站長 〈鄉鎮(市)長兼任〉	姓名： 電話：	
配售站名稱	副站長	聯絡電話

填表說明：

- (1) 配售站站長由鄉鎮(市)公所業務主管兼任，綜理全站配售業務策劃與執行。
- (2) 各配售站副站長由鄉鎮市公所秘書或村里長、村里幹事兼任，協助站長處理有關配售作業。

縣府聯絡人：黃麗樺（電話 04-7531142，傳真：7249384）

附件二、

彰化縣 109 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執行計畫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配售站或代辦商店地點一覽表

(1) 配售站或代辦商店名稱	(2) 地址	(3) 配售村里別	(4) 有無儲存物資之空間或設備（儲存空間面積）	(5) 是否交通便利、地點適中	(6) 有無進出通路	(7) 備有多少公用炊爨用具(例：瓦斯爐具)

填表說明：第 1 欄位地點名稱：例如學校、社區活動中心或公所。

第 3 欄位分配村里：請填出各村里鄰隸屬配售站。

第 4 欄位：請填配售站內明確儲存地方（例如：學校禮堂、教室或公所禮堂、社區活動中心等）及約計可存放物資面積（以平方公尺為準）。

縣府聯絡人：黃麗樺（電話 04-7531142，傳真：7249384）

